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311.8百萬港元	157.0百萬港元
毛利	48.8百萬港元	15.8百萬港元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1.3百萬港元	(23.8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41港仙	(2.98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1.00港仙	—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311,754	157,0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62,938)</u>	<u>(141,254)</u>
毛利		48,816	15,792
其他收入	4	3,629	1,9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97)	(8,717)
行政開支		(30,911)	(31,014)
財務成本		<u>(1,625)</u>	<u>(1,6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12	(23,6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188</u>	<u>(1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6	<u>11,300</u>	<u>(23,82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41</u>	<u>(2.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67	24,028
使用權資產		571	1,000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5,936	5,7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	111
		<u>61,685</u>	<u>30,8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14	6,041
合約資產		74,611	77,405
貿易應收款項	9	32,383	14,3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8	14,833
可退回稅項		—	2,7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88	8,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18	59,328
		<u>171,642</u>	<u>182,7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8,338	11,570
合約負債		3,395	8,426
應付保留金		4,110	3,7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9	2,056
銀行借款		35,897	41,396
租賃負債		433	424
應付稅項		35	—
		<u>76,487</u>	<u>67,646</u>
流動資產淨值		<u>95,155</u>	<u>115,1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840</u>	<u>145,9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	168
租賃負債		147	580
		<u>293</u>	<u>748</u>
		<u>156,547</u>	<u>145,2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148,547	137,247
		<u>156,547</u>	<u>145,24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同為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盧永鋈先生及馮碧美女士。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釐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決定一項交易應否界定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修訂本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實質上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簡化評估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本集團已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應用有關修訂本。其中，本集團選擇對年內進行的收購採納集中度測試，並得出結論認為該項收購並不作為一項業務入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二零二一年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作出的拆分		
建築材料銷售		
• 石膏磚	19,717	8,825
• 木地板	18,949	5,163
• 其他	4,425	1,398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		
• 石膏磚	77,294	10,453
• 木地板	160,958	109,174
• 其他	30,411	22,033
	<u>311,754</u>	<u>157,046</u>

本集團收益按確認時間作出的拆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43,091	15,386
隨時間	<u>268,663</u>	<u>141,660</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311,754</u>	<u>157,046</u>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的資料着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不同收益性質管理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材料銷售—買賣建築材料；及
- 建造合約—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43,091</u>	<u>268,663</u>	<u>311,754</u>
分部溢利	<u>13,757</u>	<u>35,881</u>	49,638
未分配收入			2,8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708)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625)</u>
除稅前溢利			<u>11,11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5,386</u>	<u>141,660</u>	<u>157,046</u>
分部溢利	<u>5,692</u>	<u>8,790</u>	14,482
未分配收入			1,85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331)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678)</u>
除稅前虧損			<u>(23,670)</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分配若干中央行政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前產生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式。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2}	62,558	21,164
客戶B ¹	90,868	31,130
客戶C ^{1,2}	不適用*	17,513

¹ 來自建造合約分部的收益

² 來自建築材料銷售分部的收益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逾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2	249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234	258
外匯收益淨額	—	206
專利權費收入	—	805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553	90
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69	—
預付款項的撇銷撥回	1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3	—
政府補助(附註)	1,708	50
僱員工傷索賠的賠償	505	—
其他	—	289
	<u>3,629</u>	<u>1,94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助約1,7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結餘指來自建造業議會的「建造業防疫投疫基金」。來自建造業議會的政府補助乃一次性)。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9
遞延稅項	(227)	111
	<u>(188)</u>	<u>15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本集團的香港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本集團另一實體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毋須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溢利繳付稅項。結轉稅項虧損約為 9,756,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6.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266	4,922
其他員工成本	12,279	11,788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27	420
員工成本總額	<u>17,972</u>	<u>17,130</u>
核數師酬金	1,034	1,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1	1,7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9	250
外匯虧損淨額	150	—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621
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779
預付款項的撇銷	—	815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攤銷	8	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82	1,0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u>42,308</u>	<u>9,311</u>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1,300</u>	<u>(23,820)</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777	16,3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備抵	<u>(1,394)</u>	<u>(1,989)</u>
	<u>32,383</u>	<u>14,356</u>

貿易客戶獲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備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358	846
31至60日	5,620	3,212
61至90日	971	3,902
超過90日	2,434	6,396
	<u>32,383</u>	<u>14,356</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434	9,199
應付票據	8,904	2,371
	<u>28,338</u>	<u>11,57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334	6,273
31至90日	8,161	4,291
91至180日	2,574	811
超過180日	269	195
	<u>28,338</u>	<u>11,57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1.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即為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為建築材料承包商，主要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i)木地板產品；(ii)內牆間隔材料，尤其是石膏磚及石膏牆板產品；(iii)合成室內牆飾板，特別是石晶牆板；(iv)木工製品；及(v)屋瓦。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經濟在COVID-19大流行及中美貿易戰下受挫，前景仍然未明。本集團留意到越來越多競爭者以進取的價格競投新項目。然而，儘管面對經濟下行及COVID-19大流行挑戰，惟行業受惠於多項利好政府政策，例如放寬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最高九成貸款對估值比率的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由4百萬港元提升至8百萬港元。在有關政策下，二零二零年落成物業數量反彈，尤其是白石角、將軍澳及九龍東，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獲批多個項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增加至約311.8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則分別為157.0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

此外，二零一八年更換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建造合約的主承包商，儘管本集團參與該項目的委託(尤其是工程範圍及合約金額)維持不變，惟項目進度已出現延誤。該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初重新施工，現時進度良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進入竣工的最後階段。

為應對激烈的競爭及維持市場份額，本集團不斷改良石膏磚安裝系統的技術，以便符合已經提高的建築標準。本集團一直未雨綢繆，準備隨時把握「行政長官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詳述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所帶來的潛在商機。誠如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取得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中一項合約金額約109.3百萬港元的項目，負責供應及安裝超過100,000平方米的石膏磚產品。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動工，根據現行工程進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底完成。此外，除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項下的潛在項目外，本集團亦已接獲多項其他公用事業項目的投標邀請。鑒於COVID-19

大流行帶來的風險，發展商很可能側重於石膏磚產品的質量，適逢本集團提供符合現時建築材料規格，具有環保及防輻射功能的石膏磚產品，因此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推出多款新產品，包括合成室內牆飾板，尤其是石晶牆板，一種抗菌、環保的牆飾板，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相比傳統安裝方法更加簡便且價廉物美的解決方案。該等產品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滲透市場，特別切合業內要求施工越來越快的最新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一個供應及安裝超過2萬平方米石晶牆板的大型醫院項目。面對COVID-19大流行，公共衛生及安全意識日增，本集團預料客戶對抗菌石晶牆板的需求將繼續攀升。

再者，本集團亦開始進軍裝修範疇，冀能善用過去從事室內安裝項目的經驗，達成垂直整合，並分散業務分部。客戶對此反應正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其競爭優勢。董事認為，香港建造業中長期前景理想，本集團將可從中受惠。長遠而言，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竭盡所能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應對挑戰並保持於同業中的領先地位，力爭佳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兩個分部：(i)建造合約，即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銷售建材項目。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0百萬港元增加約154.8百萬港元或約98.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宣佈擬就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推出的物業空置稅令住宅物業建築進度放緩。於二零一九年底，行政長官於「行政長官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放寬由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根據按揭保險計劃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最高九成貸款對估值比率的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由4百萬港元提升至8百萬港元。在此利好的政府政策下，發展商紛紛加快住宅物業建築進度。此外，因二零二

零年一月底COVID-19大流行而暫時停工的若干項目逐步復工。在上述因素共同影響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私人住宅物業落成數量有所反彈。雖然競爭對手定價策略進取，競爭日趨激烈，惟本集團致力爭取多個合約金額可觀的項目，收益增長顯著。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建造合約	268.7	86.2	141.6	90.2
銷售建材	43.1	13.8	15.4	9.8
總計	<u>311.8</u>	<u>100.0</u>	<u>157.0</u>	<u>100.0</u>

建造合約

物業發展商已加快建築進度，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住宅物業落成量有所增加，總體上導致自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6百萬港元增加約127.1百萬港元或約89.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7百萬港元。尤其是，其中一個項目的進度因二零一八年更換主承包商而延誤，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重新施工，為本集團創收逾4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亦已完成供應及安裝超過2萬平方米石晶牆板以及超過1.2萬平方米石膏磚的項目，產生收益逾30百萬港元。

銷售建材

本集團的石膏磚產品質量有目共睹，石膏磚產品銷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大幅反彈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約增加123.4%。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有兩個木地板項目進一步貢獻收益約18.4百萬港元。因此，建材的總體銷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27.7百萬港元或約18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百萬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262.9百萬港元，上升約86.1%（二零二零年：約141.3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98.5%（二零二零年：約98.7%）。

本集團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木地板材料及石膏磚材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材料成本上升約85.3%，大致上符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源自石膏磚材料，增幅約313.7%，符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膏磚材料項目產生收益的增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分包成本上升約86.5%。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故就項目支銷的分包成本的增幅整體低於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產生收益的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33.0百萬港元或約209.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

本集團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合約條款、合約期長短、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可變工程指令（如有）及／或工程計劃，因此每個項目各有不同。

鑒於競爭對手定價策略進取，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會於新項目競標時審慎估計每個項目的毛利。

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亦可歸因於本集團來自銷售建材的收益比例上升。由於香港勞工成本普遍遠高於材料成本，拖低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毛利率，故

此一般而言，銷售建材項目的毛利率高於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毛利率。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建材項目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由約9.8%上升至13.8%，故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相應上升。

其他收入

收取來自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工資津貼約1.7百萬港元，儘管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利權費收入約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專利權費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86.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開支、運輸開支及倉儲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仍為約8.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0.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原因是平均員工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撇銷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所抵銷（二零二零年：約0.8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3.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下降。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實際稅率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累計稅務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所得稅風險甚微。

純利／(虧損)淨額及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3.8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1.3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毛利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6%及負15.2%，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理由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權益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15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5.1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9.3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35.9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約41.4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負債比率	23.3%	29.2%
流動比率	2.2	2.7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報告期末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將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借款及本公司透過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賬面淨額約5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6百萬港元)的物業及約8.1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1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3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履約保證金的或然負債約為1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7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現金流量模式波動

本集團在向客戶收取款項前，當有需要支付材料成本及／或向分包商付款時，有可能在施工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在施工後及客戶認證有關工程後，客戶會按進度付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出現淨現金流出，以就於同一期間未能收取的相關進度付款支付若干材料成本及／或分包商費用。倘於任何特定期間，本集團有大量項目需要龐大的現金流出，惟現金流入明顯較少，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計項目成本及工程計劃

由於客戶合約一般以中標及採納報價單形式批出，故本集團需根據客戶所提供的招標文件或報價要求估算時間及成本，藉此釐定投標價或報價。概不保證項目的實際執行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本集團的估算。

本集團完成合約的實際需時及成本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不利的天氣條件、客戶要求對工程規劃作出額外修改、申領任何規定許可或批准的延誤、與分包商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意外、香港政府政策及客戶的優先次序變化，以及任何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可能會延誤竣工或令成本超支，甚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非既定利潤率

董事認為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合約條款、合約期長短、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可變工程指令(如有)、合約工程的執行效率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整體市況。因此，每個項目的收入流及利潤率大多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惟未必完全既定及一致，且概不保證項目的盈利能力能維持或預計處於任何水平。倘項目的利潤率嚴重偏離董事的預計，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新項目

本集團一般按單一項目基準為客戶提供材料及／或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項目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無法保證在完成現有獲授項目後將繼續自客戶取得新項目。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的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結算銷售及服務成本作出的付款通常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的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並或會於必要時採取積極措施。

信貸風險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的一大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賬面值約為74.6百萬港元，即與合約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了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合約資產並於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1. 交易對手的收回歷史；
2. 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及
3. 市場的前瞻性因素。

此外，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計提的減值虧損充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結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約26.1%。

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3.5%（二零二零年：約59.1%）。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9.1%（二零二零年：約19.8%）。

倘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聘約因任何原因而大幅減少，而本集團未能獲得相若的業務聘約代替，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倘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本集團的付款，從而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營商環境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經歷空前變動，本地經濟各行各業均受到負面影響，建造及物業發展界別固不例外。隨着COVID-19大流行爆發，經濟受幾波COVID-19大流行封鎖的嚴重影響。儘管有政府政策扶持，但該等政策乃一次性。本

集團及其同業將繼續面對香港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競爭激烈及勞動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在行業的非常時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持續受到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本集團擁有34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二零二零年：32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員工人數增加。

僱員薪酬待遇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釐定。視乎僱員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彼等亦可享有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已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當中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且獲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執行董事盧永鋈先生及馮碧美女士(「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新旺控股有限公司(「新旺」)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2,3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原先分配 (如招股章程 所披露)	於截至				重新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於截至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預期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購物業作為倉庫、工場及 陳列室(附註1)	29.9	—	29.9	—	29.9	32.3	32.3	—	—
償還銀行借款	27.8	27.8	—	—	—	—	—	—	—
拓展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	14.0	9.3	4.7	4.7	—	1.6	1.6	—	—
增加及加強人力	7.4	3.8	3.6	1.0	2.6	2.6	1.3	1.3	1.3
翻新辦公室	5.1	3.9	1.2	—	1.2	—	—	—	—
提升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2.8	—	2.8	—	2.8	—	—	—	—
一般營運資金	9.4	9.4	—	—	—	—	—	—	—
總計	96.4	54.2	42.2	5.7	36.5	36.5	35.2	1.3	1.3

附註1：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2,300,000港元收購新旺。新旺的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06室及儲物室的物業(「該物業」)。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分配作收購物業的所得款項淨額29.9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用作收購新旺的資金。由於該物業已經翻新，而其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仍處於良好狀態，故收購新旺後，翻新辦公室以及提升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再無必要。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因而已重新分配作為代價餘額的資金及用於拓展本集團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本集團擬按照上表運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均由盧永鋆先生擔任。盧先生現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盧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創辦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目前的管理架構便於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執行業務決策，促進本集團按照整體業務方針發展。董事會認為，基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背景及經驗，在現行安排下的權責平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並無受損。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必要時隨時直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責任。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二零二零年：無)。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該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登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永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錕先生(主席)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